



#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政策介紹 與前瞻水環境計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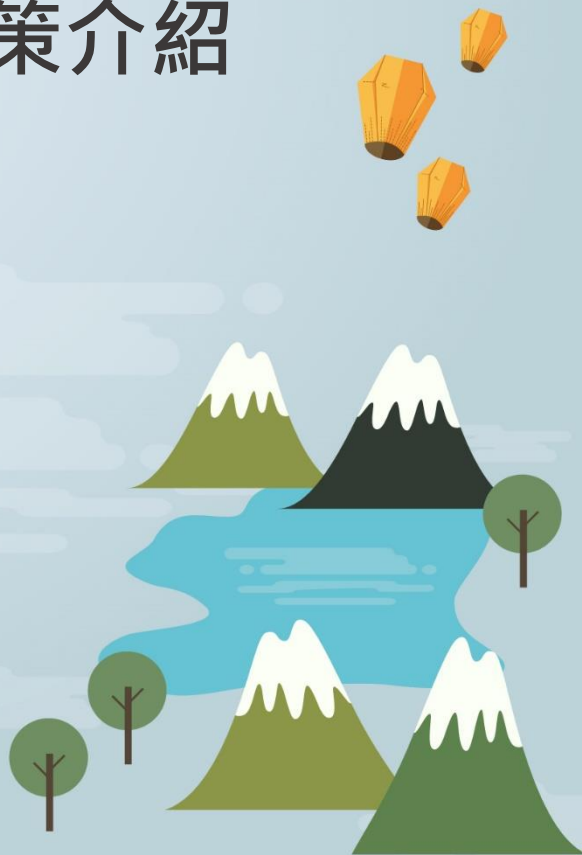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組長  
莊曜成

# 簡報大綱

壹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政策介紹

貳 前瞻水環境計畫作為

參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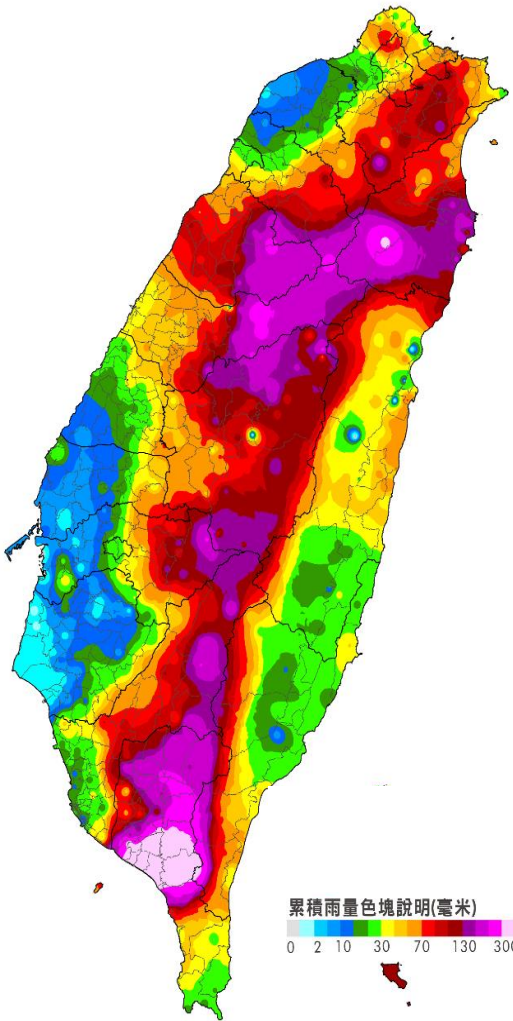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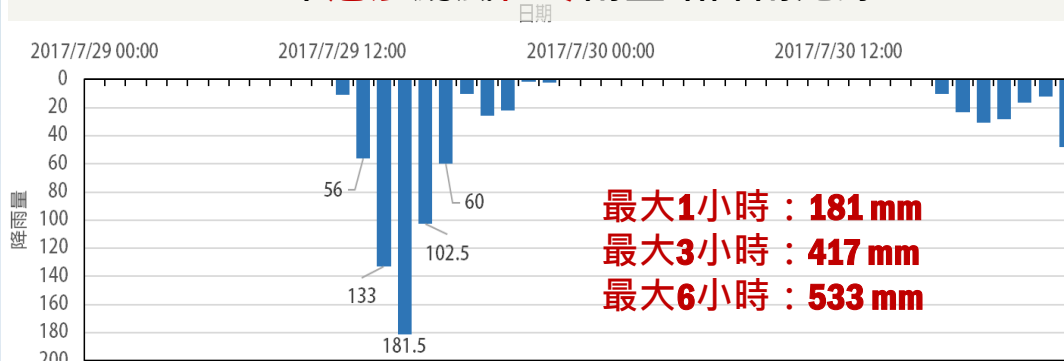


# 壹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政策介紹



# ➤ 緣起-氣候變遷威脅不斷

## 106年尼莎颱風佳冬雨量站降雨紀錄



106年尼莎颱風7月29日累積雨量圖



# ➤ 緣起-設施改善面臨挑戰

## 淡水河今昔-高度都市化提高淹水風險



### 工程保護有極限且拓寬加高不易



# ➤ 對策-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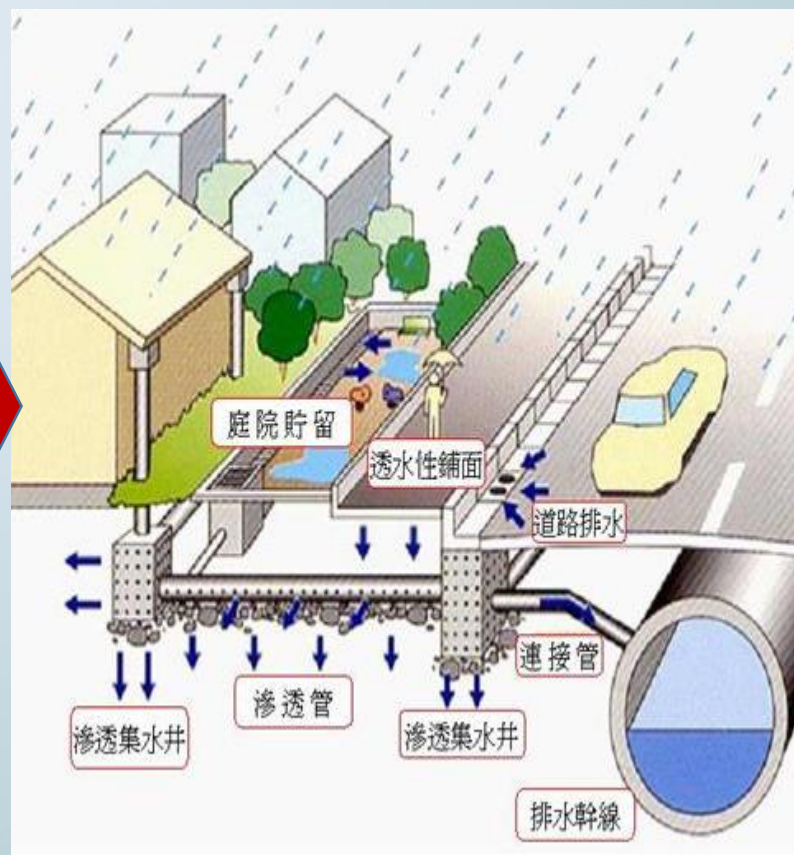
完全由水道承納洪水



橋東區段及過港區段堤防完工後

未來

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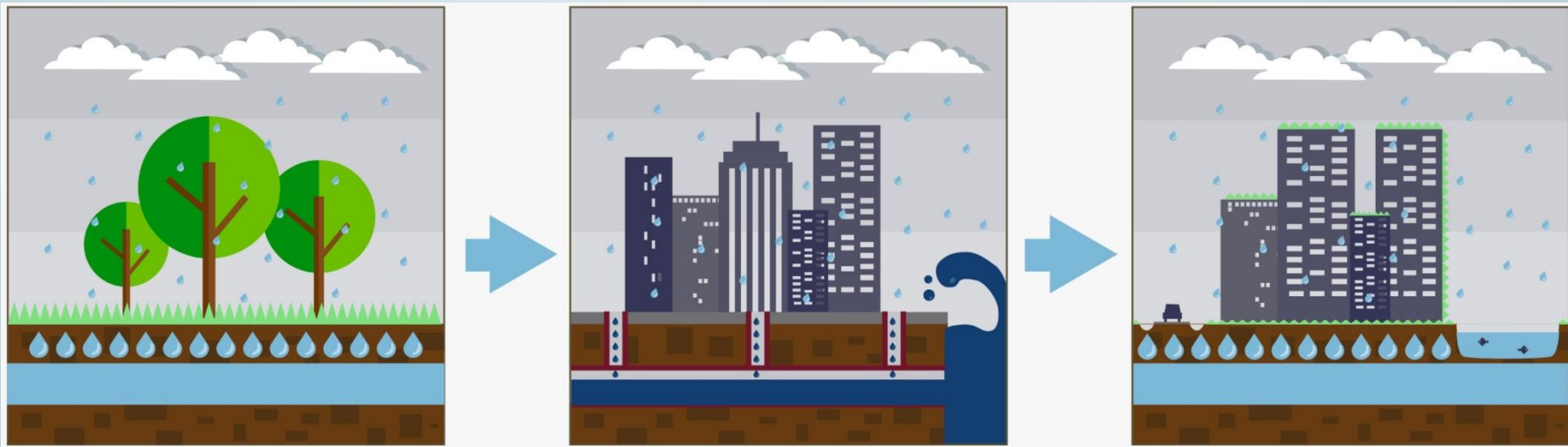
# ➤ 何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 逕流分擔

- ✓ 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  
降雨逕流
- ✓ 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 出流管制

- ✓ 削減土地開發所增逕流
- ✓ 減少土地及水道淹水風險



# 內容說明

	逕流分擔	出流管制
目的	土地及水道共同分擔降雨逕流 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減少因開發所增逕流量 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實施範圍	特定河川流域 或區域排水集水區	一定規模以上土地開發案
適用對象	政府部門	開發單位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水道治理：</b> 提升河川、區域排水、 雨水下水道之排洪能力</li><li><b>土地分擔：</b> 增加滯洪空間 降低水道負擔</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必須研擬出流管制規劃書</b>， 才能進行土地開發用地變更。</li><li><b>必須研擬出流管制計畫書</b>， 才能進行土地實質開發。</li></ol>
執行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滯洪池公園綠地降挖</li><li>道路排洪</li><li>安全島降挖</li><li>公設兼滯洪池</li><li>低衝擊開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綠帶降挖增加滯洪量</li><li>綠地兼做滯洪池</li><li>設置透水鋪面</li><li>設置小型滯洪池</li></ul>





# 逕流分擔規劃策略

## 減少降雨逕流體積策略



## 削減降雨逕流峰值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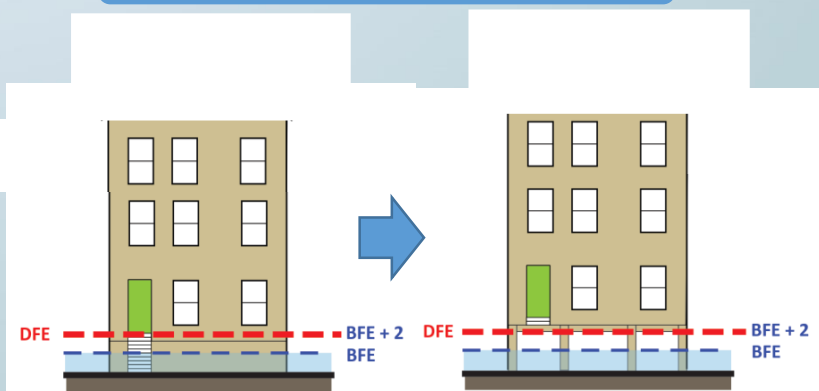


雨水管控

## 道路導排超量雨水策略



## 提高防洪韌性策略



淹水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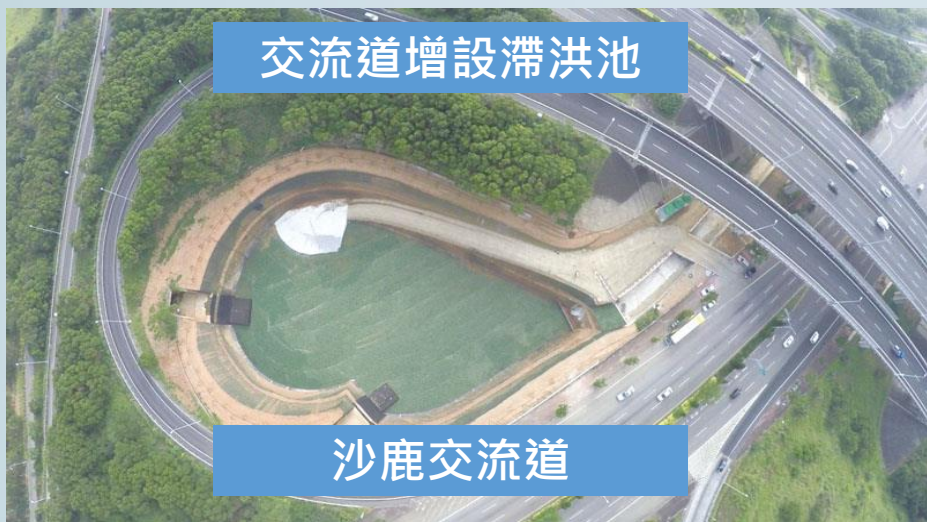
# ➤ 逕流分擔措施



# 逕流分擔措施

交流道增設滯洪池

沙鹿交流道



重要設施高程加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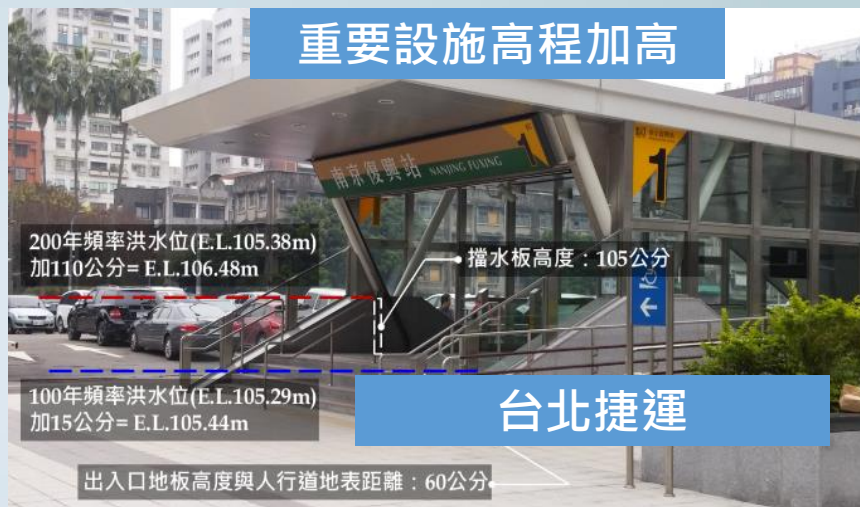
200年頻率洪水位 (E.L.105.38m)  
加110公分 = E.L.106.48m

擋水板高度：105公分

100年頻率洪水位 (E.L.105.29m)  
加15公分 = E.L.105.44m

台北捷運

出入口地板高度與人行道地表距離：60公分



交流道增設滯洪池

鼎金系統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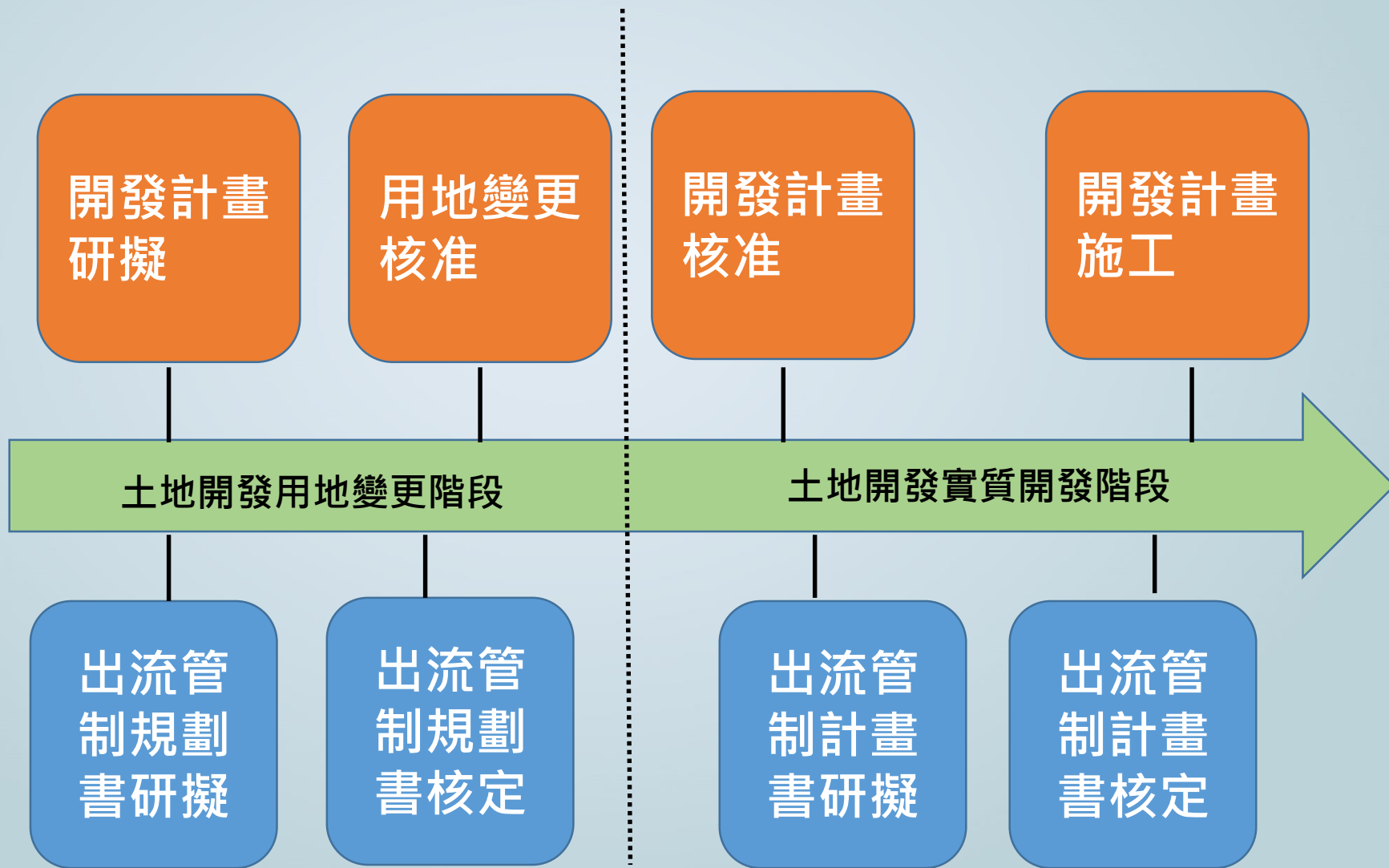


公園兼滯洪池

台中秋紅谷



# ➤ 出流管制流程



# ➤ 出流管制措施



綠帶降挖增加滯洪量



綠地兼做滯洪池

2004/07/29



設置透水鋪面減少逕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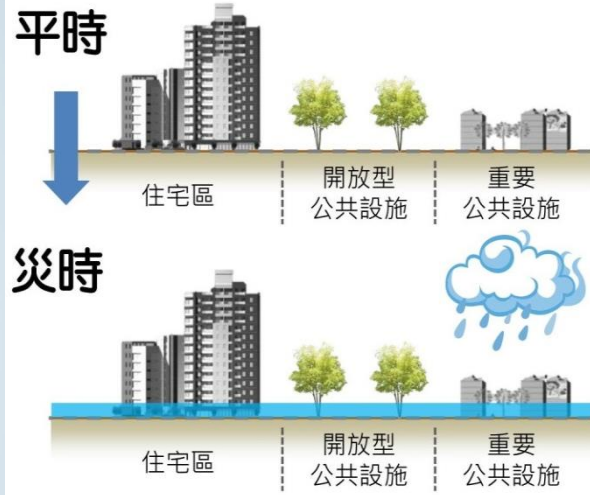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小型滯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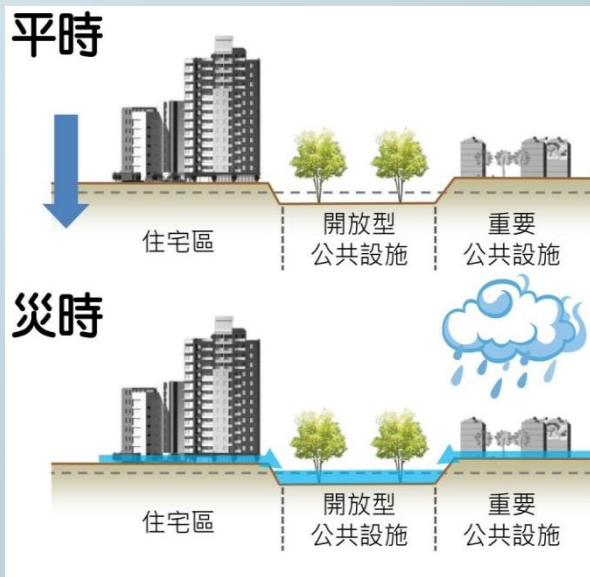
# ➤ 推動效益



## 未實施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 實施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 ➤ 推動效益

## 推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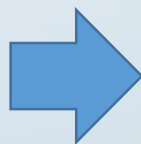


淹住家、工廠

## 推動後



先以公設滯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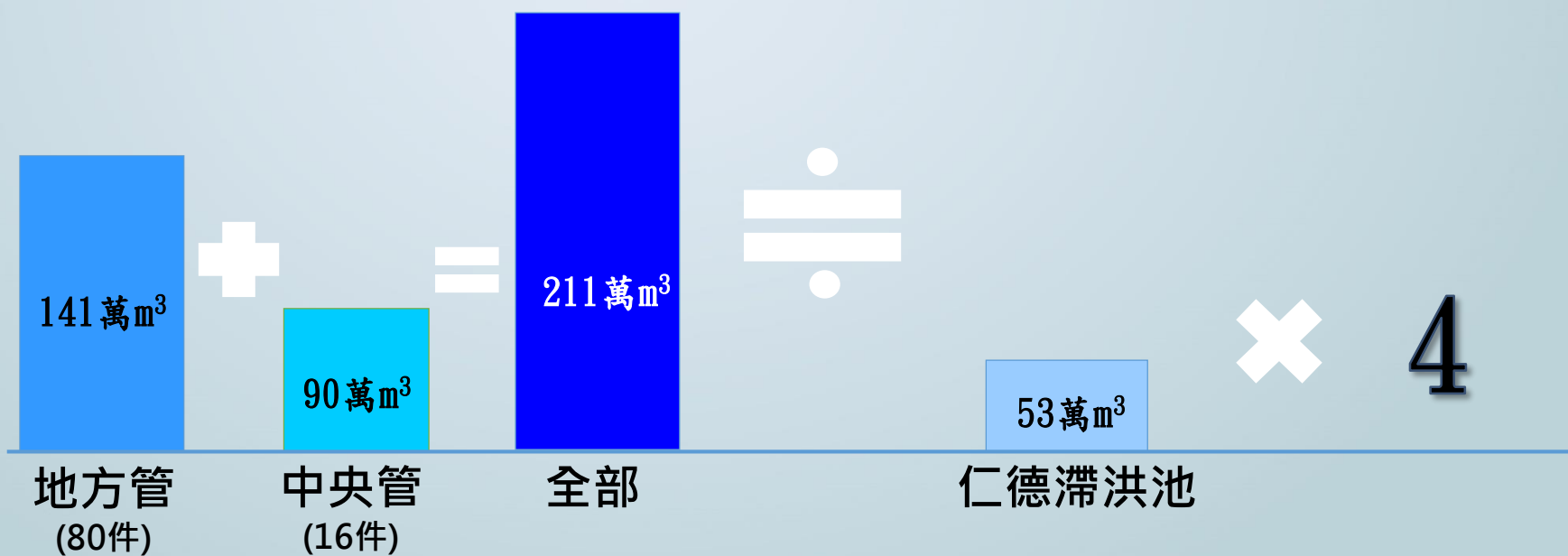


# ➤ 推動效益

排水計畫已核定滯洪體積相當約**4座仁德滯洪池**，以仁德滯洪池總經費約**8.5億元**計算，政府可**減少34億元**防洪工程經費支出

## 排水計畫核定滯洪總體積

## 台南仁德滯洪池體積



\*統計至106年9月底止





貳

# 前瞻水環境計畫作為



# ➤ 前瞻水環境計畫作為

## 資訊公開

- 水環境計畫相關評核資料刻正整理中，近期將公開於網頁平台。
- 公開方式或平台亦同步研擬中

## 民眾參與

- 已通函請各河川局將水環境計畫議題納入流綜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 研擬要求縣市政府成立在地諮詢小組或民眾參與平台。
- 已補助縣市政府成立顧問團，將儘速調查辦理情形及督促要求落實民眾參與及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

## 強化計畫內容

- 已與環保署溝通，未來持續加強環境部分。
- 已召開工作會議，檢討第一次核定之水環境計畫工作內容辦理情形。
- 已邀請營建署「城鎮之心」顧問團辦理工作坊，共同交流，集中資源。



# ➤ 前瞻水環境計畫作為

## 面臨挑戰，持續精進

- 因首次將水質、生態議題納入計畫改善，仍須磨合。
- 已要求各縣市政府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主管只持計畫提報，以整合府內相關單位。
- 退場機制暫以執行情形為主要評斷條件，但本署所定執行注意要點已將生態檢核結果納為計畫是否繼續執行判斷依據，如何執行仍在研議中。
- 內政部城鄉建設辦理內容項目較為單一，大多僅為景觀改善工作；水環境改善內容較複雜，雖採整體計畫評分，分期核定計畫或分項計畫。未來將持續加強整合各領域專家學者，改善計畫內容。





# 結語



1. 面對氣候變遷威脅應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因應。
2. 未來待水利法完成修訂，可完備推動機制。
3. 水環境建設持續督促縣市政府加強資訊公開、民眾參與、落實生態檢核工作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